

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由校內教職同仁與家長代表共同檢核本校設計的課程是否適切。
- 二、檢討評鑑結果，做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之依據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）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編成人員如下：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長	委員會主席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	1
行政人員代表	三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	4
各年級導師代表	各學年主任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因本校規模小，教師員額編制較小，因此各學習領域代表由行政及教師代表兼任之。	
總 計		12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一、評鑑工具：如附件「課程評鑑檢核表」。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（如附件一）進行係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二、資料來源：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公開課之備觀議內容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1. 課程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。
2.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：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3. 課程效果階段：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

1. 課程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。
2.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3. 課程效果階段：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

1. 課程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。
2.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3. 課程效果階段：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每學期一次）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計畫於115年06月16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建榮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王妙鈴

校長：

滿興國小 校長 陳榮茂(甲)

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	目 課 程		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 容 結 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 輯 關 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9. 學 習 效 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						

		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 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19. 素 養 達 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 續 發 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21. 目 標 達 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 續 進 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
	課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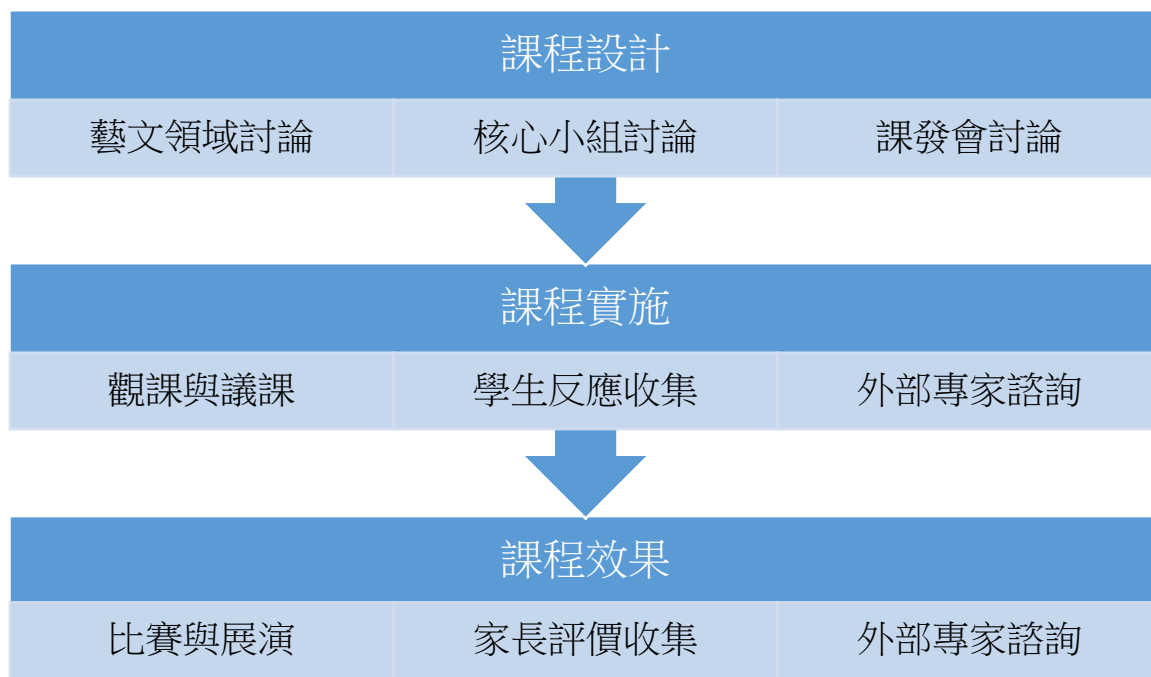
〔學校特色課程〕 評鑑

一. 評鑑對象：森林音樂會-陶笛

此次評鑑對象為「森林音樂會-戰鼓」，評鑑設定的目標是檢視此項課程是否能夠達成益先設定的目標，包括：透過學習樂器陶冶學生品格、培養學生才藝，並由此發展出學校特色。

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
評鑑不外乎課程設計→課程實施→課程效果三個面向，此次「森林音樂會-戰鼓」的評鑑內容如下圖所示：



(一)課程設計層面

此一層面主要關注以下二個指標為焦點，分別蒐集來自藝文領域會議、核心小組會議及課發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評估。

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

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

(二)課程實施層面

此一層面主要關注以下二個指標為焦點，分別蒐集來自觀課、議課記錄、學生問卷整理及諮詢外部專家學者之資料進行評估

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

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

(三)課程效果層面

此一層面主要以下面二個指標為此次關注的焦點。分別蒐集來自學生比賽及對外展演的成績、家長的評價、外部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意見進行評估。

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

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

三、執行歷程

一、課程評鑑標的	森林音樂會-戰鼓
二、評鑑目標	1. 透過課程實施評鑑瞭解設程設計是否達到與學校願景的預期。 2. 透過課程評鑑瞭解學生是否從此項課程中獲益。 3. 透過課程評鑑瞭解課程實施後的成果是否達到教學目標。
三、評鑑方式	學校同仁觀課議課、領域小組及課發會議討論、學生意見收集、家長意見收集、外部專家學者諮詢等
四、資料蒐集	觀課記錄表、議課討論紀錄、家長、學生問卷、專家訪談紀錄
五、評鑑指標	1. 課程設計與學校願景的切合程度。 2. 教師能根據學生問卷結果調整教學方式，以促進師生互動。 3. 教師能根據專家的建議，調整教學方式，讓學生更有效學習。 4. 從對外比賽及展演、家長的評價看此課程能否達成當初對於成為學校特色的預期。
六、評鑑工作	1. 透過藝文領域共備會議設計評鑑指標。 2. 透過藝文領域共備會議檢視蒐集到的評量資料。 3. 透過授課共備會議討論、詮釋資料並提出建議。

七、課程評鑑結果討論	
八、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改進	

四、反思與回饋